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有關主要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有關關於收購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頁「過往收購事項」一段應修訂如下：

「由於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00,540,000股中國優通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優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及19,296,000股協眾國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協眾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能先生、趙旻昊先生及趙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